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5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属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6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366,237.43元,母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净利润352,384,196.30元。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前提下,提出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592,903,93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9,255,400股股份后剩余的583,648,5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总额35,018,912.1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正处于发展关键阶段,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该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5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德建、李洪武、徐伟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6-05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德建作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王德建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6-05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洪武作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李洪武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6-05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徐伟作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徐伟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 2026-05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兴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92,903,93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9,255,400股股份后剩余的583,648,5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总额35,018,912.1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刊登于2026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属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提名王兴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田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2026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6-060)。

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提名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2026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6-060)。

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 2026-06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兴富先生、李磊先生、王德春先生、田景东先生、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德建先生、李洪武先生、徐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选举,经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3.公司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王德建先生自2023年3月21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如本次公司换届选举通过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其任期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3月20日止,届时公司将及时启动补选或人员接续安排。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兴富先生,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设计处设计员、生产处调度、物资采购处主管、质检处副处长、车间主任、销售公司分公司经理、市场业务部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市场研究中心主任、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新能源客车销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兴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李磊先生,198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价值工程部副部长、部长、价值工程总监、投资总监、战略规划总监,中国重汽集团供应链管理中心主任、招标管理中心主任、采购总监,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王德春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重汽集团市场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轻卡部执行总经理、轻卡销售部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中国重汽集团销售总监、产品策划总监、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王德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田景东先生,1968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政工师。历任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省国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田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何伟先生,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业务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委派财务总监兼财务与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王德建先生,1973年8月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历任山东医科大学计财处副科长,山东大学计财处科长。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德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王德建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其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兼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李洪武先生,1962年9月出生,法学硕士。1984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聘教授。现任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兼任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洪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李洪武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其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兼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徐伟先生,197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山东科技大学交通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山东科技大学交通学院院长、交通运输工程学科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徐伟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其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兼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扩充基药品种生产线,并为新产品预留发展空间,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置180亩发展用地的议案》,并公告。2011年9月28日公司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龙岭产业发展中心”)下属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岭建投”)签订《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引进工业项目合同书(2011-21号)》(以下简称“《协议一》”),将位于龙岭产业开发区凤山路以南、银城大道以东、学府路以北、蓉园路以西,净用地约173亩出让给公司。用地性质为二类出让工业用地。公司按约支付了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龙岭产业发展中心再次协商,优化合作条款后重新签订《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引进工业项目合同书(2022-06号)》(以下简称“《协议二》”)。该事项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2026年7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龙岭产业发展中心、龙岭建投终止龙岭产业开发区凤山路以南、银城大道以东、学府路以北、蓉园路以西地块相关投资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二、项目终止原因及协商进展情况

因医药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经审慎论证研判,决定不再推进该项目建设。近日,公司与龙岭产业发展中心、龙岭建投三方经充分协商终止本项目并签订项目终止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

(二)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于2011年9月28日签订的《协议一》。乙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于2022年4月28日签订的《协议二》。

2.甲方同意退回乙方2011年9月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及相关利息合计2622.44万元。

3.甲方同意补偿乙方2019年至今所产生的后期费用合计387.39万元。

4.上述条款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合计3009.83万元。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全额支付应付款项后,《协议一》《协议二》同时终止,甲乙丙三方因原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告终结,甲乙丙三方互相不向对方主张任何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三方就原协议再无任何争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未开展实质性建设。本项目终止是公司基于行业环境变化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策。本项目终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